

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京发改〔2019〕1763号

---

#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行政处罚听证“较大数额罚款” 标准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修改）第二条之规定，结合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确定如下：

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（或等值物品价值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5日

(联系人：法规处 张秋景； 联系电话 55590073)

---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
---